

股票代码：600356

股票简称：恒丰纸业

编号：2014-021

转债代码：110019

转债简称：恒丰转债

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施2013年度权益分派暨“恒丰转债”

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“恒丰转股”自2014年7月10日起至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17日止停止转股，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。

一、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公司2014年5月22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，决议通过2013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：以公司经审计后的2013年度净利润为基础提取10%的法定盈余公积后，以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252,328,207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0.88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股利22,204,883.00元（含税），占当年实现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.13%。如果报告期末至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股本变动（可转债转股），利润分配按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0.88元（含税）为基准实施，调整分配现金股利总金额。股东大会决议已于2014年5月23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二、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转股连续停牌的时间安排

公司将于2014年7月1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《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》，并同时刊登《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》。

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简称为“恒丰转债”（代码：110019），转股简称为“恒丰转股”（代码：190019）。“恒丰转股”自2014年7月10日起至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17日止停止转股，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。

为此,特提醒欲享受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权益的可转债投资者,请务必在 2014 年 7 月 9 日(含 2014 年 7 月 9 日)之前的正常交易日进行转股。

根据“恒丰转债”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,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,将对“恒丰转债”转股价格进行调整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1、公司地址: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恒丰路 11 号

2、咨询部门:董事会秘书处

3、联系电话:0453-6886668 传真号码:0453-6886667

联系人:张宏

特此公告。

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四年七月四日